

為加強公司治理，本公司設置符合「上市（櫃）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適格條件之公司治理主管，並經董事會通過。本公司於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（2021年3月23日）通過由事業企劃暨財務部梁肇彥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二十年以上，符合設置規範。

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依其職權範圍執行業務情形如下：

1.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、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。
2.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事宜，並製作議事錄。
3. 維護投資人關係，視需要安排法人說明會，定期公開必要訊息予市場投資人，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。
4. 擬訂董事會議程與通知，於會議七日前寄送，並提供會議資料，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，並於會後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送。
5. 統籌股東會、董事會必要變更與登記事務。

114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況說明：

序 號	進修機構	課程名稱	進修期間		進修 時數
			起	迄	
1	台灣證券交易所	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 高峰論壇	114/07/09	114/07/09	6.0
2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	113/10/03	113/10/03	3.0
3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	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會	113/11/21	113/11/21	3.0